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SONGBIRD SG PTE. LTD.**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太和控股有限公司**

TAI UNITED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8)

## 聯合公告

### 進一步延遲寄發綜合文件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海通國際**  
HAITONG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VBG Capital Limited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Songbird SG Pte. Ltd. (「要約人」) 與太和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聯合發出本公告。

茲提述(i)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作出的聯合公告(「該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ii)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作出有關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公告；及(iii)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作出的聯合公告(「首次延遲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綜合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該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須於該聯合公告日期起21天內(即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或之前)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較後日期寄發予股東。

誠如首次延遲公告所披露，預期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或之前寄發。

要約人及本公司謹此宣佈，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須載入綜合文件的本集團若干財務資料，故已經向執行人員申請將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的寄發期限進一步延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或之前的日期，而執行人員已表示有意授出該豁免。

本公司與要約人將於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寄發時另行刊發聯合公告。

承董事局命  
**Songbird SG Pte. Ltd.**  
董事  
陳榮

承董事局命  
**太和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陳偉松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董事為陳榮先生及陳溢敬先生。

要約人全體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及該等賣方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其所載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Yellowbird Capital*的董事為陳榮先生及Pak William Eui Won先生。

*Yellowbird Capital*全體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及該等賣方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其所載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局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陳偉松先生、徐可先生、葉非先生及王強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高濱博士、劉艷女士及鄧竟成先生。

全體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其所載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